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0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2020]001号）、（编号：湘证调查字[2020]002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3号）。结案通知书内容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认为，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公开披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特此通知。”

同日，永清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4号）。结案通知书内容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认为，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公开披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7日